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董事局函件	
緒言	1
建議派送紅股	2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至六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首日 六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限期 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六月八日星期三
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首日買賣紅股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紅股」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派送紅股」	建議之紅股派送；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確定可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董事局報告」	載列於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博士 (副主席)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驊

梁希文

潘宗光教授

鍾瑞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李達民

敬啟者：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派送紅股、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派送紅股

董事局建議以本公司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佈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3,306,732,467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330,673,246股股份。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加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成本，此為股東帶來裨益。

a.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i) 股東批准載於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上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c.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

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661,346,49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鏡禹先生、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潘宗光教授及鍾瑞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潘宗光教授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推薦彼等符合資格連任。

李鏡禹先生及鍾瑞明博士表示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提名委員會知悉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均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彼等之續任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秉強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彼等在任期間，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所有要求。除此之外，多年來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亦均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根據往年彼等之獨立工作範圍，以及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滿意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之獨立性，彼等過往九年之服務以及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擔任恒發之共同董事，均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潘宗光教授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233頁至第23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在超過48小時後投票，須於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派送紅股、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數目為3,306,732,467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330,673,246股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	4月	56.8640	49.5910
	5月	59.4550	55.3640
	6月	57.8180	51.0000
	7月	55.4500	47.0000
	8月	51.9500	44.8000
	9月	51.5000	45.1500
	10月	51.6000	46.5000
	11月	50.9000	46.6000
	12月	49.6000	45.9000
2016年	1月	47.4500	37.4000
	2月	43.0000	38.4500
	3月	49.3500	42.05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8.0000	46.550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72.48%。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53%。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鄭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潘宗光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郭炳濠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亦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名譽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持有本公司544,968,1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6.48%，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6,07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黃浩明先生，**太平紳士**，5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地產發展部總經理。黃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超過三十一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2,147,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達民先生，78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四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及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及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李佩雯小姐及李寧先生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50,467股之股份權益（佔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0.01%）。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2,385,949,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72.15%，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鄺志強先生，66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鄺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除於此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鄺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50,000元，而該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5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高秉強教授，太平紳士，65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高教授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50,000元，而該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5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潘宗光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及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於一九

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此外，潘教授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並為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潘教授之委任有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100,000元，而該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